

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

交通部 94 年 10 月 20 日交路字第 0940011918 號函

交通部 97.8.26 交路字第 09700432591 號公告修正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車輛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之服務費用由甲、乙雙方自行約定。
- 二、行程路線安排應合理，並給予駕駛員充分之休息。
- 三、乙方在餐廳用餐時不得向駕駛員勸酒，駕駛員對於承租人邀約勸酒情事，應予拒絕。
- 四、乘客非必要時勿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。
- 五、車輛車齡之計算方式係由出廠日期起算。

契約審閱權：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，經承租人攜回審閱（審閱期間至少為 5 日）。

出租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簽章：

承租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簽章：

茲為遊覽車租賃事宜，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本契約租賃車輛 輛（以下簡稱本車輛含駕駛員、隨車服務人員）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計 天 小時；甲方所提供之車輛為自有車輛，而非靠（寄）行車輛。

第二條 租金計算（含營業稅）：

1、每日每車新台幣 元，共 日合計新台幣 元。

2、每時每車新台幣 元，共 時合計新台幣 元。

車輛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之費用給付方式：

差旅食宿費用由： 1、甲方 2、乙方支付。

第三條 租金給付時間：於簽約時預付訂金（不得高於租金總額 20%）新台幣 元，租金餘額新台幣 元於 年 月 日給付。

第四條 租金付款方式： 1、現金。 2、信用卡。 3、其他：_____。

第五條 車輛基本資料（如承租車輛為 2 輛以上時，應填車輛基本資

病及血壓檢查)及駕駛員之交通違規紀錄(可逕上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之國道客運/遊覽車專區查詢)。

倘甲方於行車前因故需更換駕駛員,亦應出示前項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十二條 租賃期間單一駕駛員每日工時從向乙方報到時起算不得超過12小時,車輛行駛時間不得超過9小時,每行駛4小時並應休息0.5小時。但塞車及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 租賃期間車輛發生故障時應由甲方另提供同等級車輛使用,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,應由甲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條 車輛於行車中發生事故時,除肇事責任由相關單位鑑定外,甲方應派人協助處理旅客發生事故之相關善後事宜。若肇事責任歸甲方,甲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五條 因臨時道路障礙、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,致甲方無法出車,乙方得解除契約,並請求退還其預付訂金。

第十六條 因臨時道路障礙、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,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,雙方得就行程、路線、休息地點另行約定,甲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。

第十七條 本契約簽訂後,如甲方因不可抗力以外之事由而解約者,甲方應加倍返還租賃預付之租金;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之事由而解約時,甲方得沒收乙方租金預付金額。

第十八條 乙方欲續租本車輛時,應事先聯繫並取得甲方之同意,但乙方不得轉租他人或非法營業。

第十九條 本車輛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保險證號碼:)外,甲方另已付費投保下列保險:

1、任意第三人責任險,保險金額 元。

2、乘客平安險,保險金額 元。

除前項約定外,甲、乙雙方就其他保險之種類、金額及保險費支付約定如下:

(一)旅客平安險,保險金額 元,保險費由甲方乙方支付。

(二)行李遺失險,保險金額 元,保險費由甲方乙方支付。

(三)行程延誤險,保險金額 元,保險費由甲方乙方支付。

(四) (其他) 保險，保險金額 元，保險費由
 甲方 乙方支付。

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
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如為小額訴訟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
辦理，亦不得排除消保法第 47 條規定之適用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法理、習慣及誠信
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甲、乙雙方如有必要可另訂協議規範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 1 式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 蓋章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號碼：

負 責 人： 蓋章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網 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立契約書人：

乙 方： 蓋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車輛基本資料表

車輛資料	編號一	編號二	編號三	編號四	編號五
車號					
出廠年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
廠牌					
座位數	位	位	位	位	位
最近3年 合格定檢紀錄	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下次指定 檢驗日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已行駛里程數	公里	公里	公里	公里	公里
事故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次
隨車配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 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 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 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 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 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備 註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

遊覽車客運業租賃車輛行程表

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向

公司租賃遊覽車客運車輛 輛。

一、行程：

二、行駛路線：

三、休息地點：

四、其他：

遊覽車客運業租賃車輛行程服務項目表

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向

公司租賃遊覽車客運車輛 輛。

- 一、 茶水供應。
- 二、 卡拉OK。
- 三、 介紹沿途名勝等。
- 四、 協助老弱婦孺上、下車。
- 五、 其他：